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卫生健康局

文件

安财社[2024]61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 （01 中央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有关镇经发办、卫生院、枫溪镇财政办、枫溪人民医院：

根据《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（01 中央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潮财社[2023]171 号）精神及区卫生健康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，现将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支出请列入 2024 年度“2101704 中医（民族医）药专项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

二、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，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方法的通

知》（财社[2022]3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080000004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。资金拨付与使用请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四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将本地区制定的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申报表，于30日内报市财政局、市卫健局，汇总后上报省财政厅、省卫健委备案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分配明细表
1-1.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任务基数表
2.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部分）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潮州市潮安区卫生健康局

2024 年 1 月 30 日

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
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 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乡镇	小计	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	社区卫生服务站和 卫生室中医阁建设	功能分类科目	备注
合计	72	10	62	2101704	具体建设单位按照《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安卫通[2024]8号）项目实施方案执行。
浮洋镇	12		12		
龙湖镇	12		12		
东风镇	14	10	4		
彩塘镇	12		12		
金石镇	12		12		
枫溪镇	10		10		

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
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 任务基数表

乡镇	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	社区卫生服务站和 卫生室中医阁建设	备注
合计	1	31	具体建设单位按照《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 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 项目实施 方案的通知》(安卫通[2024]8号) 项目 实施方案执行。
浮洋镇		6	
龙湖镇		6	
东风镇	1	2	
彩塘镇		6	
金石镇		6	
枫溪镇		5	

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
(中医药事业传承部分) 绩效目标表
(2024年度提前下达部分)

项目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中医药管理局		
省级主管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中医药局
市级财政部门		潮州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潮州市卫生健康局
区级财政部门		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	区级主管部门	潮州市潮安区卫生健康局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中央补助金额	72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72	
		省级资金	0	
		市级资金	0	
年度目标		目标：1.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。 2.建设31个村卫生室中医阁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数量（个）	1
			中医阁建设数量（个）	31
		时效指标	及时完成率	≥ 90%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有效性	严格采购程序，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	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	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患者满意度	≥ 85%

